

智能设备为何“不智能”

“黑脸”停摆、功能不灵、体验感差，记者调查街头智能便民设备



中关村南一街，停摆的智能健身舱



望京小街的智能垃圾桶不够灵敏，使用并不方便



环湖西路上，智能设备已部分停用

《北京晚报》李松林 相旭阳

轻轻一按就能拿到玩具或者书籍、一键查询信息和跑步速度、只需喊一声，智能垃圾桶就能打开对应的垃圾分类桶盖……京城街头巷尾近些年出现了不同类型的智能设备，方便了市民生活。然而记者调查发现，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后，一些智能设备已出现“黑脸”停摆，疏于管理维护和升级的智能设备，正变得“不智能”。

已抛锚， 多智慧设备“黑脸”不工作

放学时分，中关村南一街，幼儿园区域热闹起来。一名家长带着孩子，走到幼儿园斜对面的一处智慧便民服务亭，在自助机前选购饮料，而在他们身边还有几组柜子，“应该是坏了，我一直没用过。”

记者在现场看到，智慧便民服务亭由几部分组成——一台智能书吧设备、一台全封闭自助健身舱，以及两组自动售卖柜。不过，目前只有两组自动售卖柜可用。智慧便民服务亭的左侧，一米多高的“小宝玩书吧”自动设备柜，数十个小方格中，玩具和书籍都已落了灰，柜体右中部分的显示屏完全“黑脸”。柜子下方，一条已经断掉裸露的电线，弯曲着随意“躺”在水泥地上。而右侧的自助健身舱，不仅无法正常打开，连玻璃门都被一根钢条加固封锁。玻璃门上的二维码，扫码无法正常跳转。透过玻璃门望去，健身舱内部摆放着跑步机、空调、电暖器等设备，但显然不能正常工作了。

“不知道为什么就不能用了，或许是缺少维护吧。”路过的市民于阿姨说，这几台设备安装好几年了，但什么时候坏掉的以及无法正常使用的原因，她都不太清楚。记者了解到，这处智慧便民服务亭大约出现在2018年，是中关村街道的第一个智慧便民综合服务亭。“最开始，我还见到有人来管理和装填东西呢，慢慢地，就没怎么见到人来了。”一位居民说。

智能设备“黑脸”的场景，还出现在西二旗附近的环湖西路。环湖西路周边，有多家科技型企业。路侧一条宽约半米、全长约2600米的跑道，是不少人跑步的不二之选。约三年前，步道经过“智慧改造”，在多处点位上，安装了可供查询天气、地图

导航的显示屏以及可显示运动里程、排名、用时、瞬时速度等信息的“打卡杆”。不过在跑道起点左侧，一个较大的显示屏已完全“黑脸”，十米开外的“打卡杆”仍能运作，显示着跑者图案以及“今日里程180m，速度0m/s”等信息。而在跑道的1000米处，无论左侧的显示屏还是跑道右侧的“打卡杆”都无法工作。

这些“抛锚”的智慧设施设备，是否还能正常使用？记者联系中关村智慧便民服务亭的两个设备运营方。通过公开查询，发现“小宝玩书吧”的运营公司已被打上“经营异常”的标签，且在网络留下的多个电话号码已为空号，无法正常接通。自动健身舱一名工作人员表示，其早已从公司离职，目前公司运转情况如何，自己并不知情，也不能确定能否有人前去维修设备。而环湖西路“智慧跑道”的设备公司员工表示，一般项目开始之后，会与相关业主单位签两年合同的运维，后续也可以续签运维，“我们有专门的人定期去修。”

挺鸡肋， 智能垃圾桶听力不大灵

“这些垃圾桶挺高级，可用起来并不方便。”位于朝阳区的望京小街街头，三组智能垃圾桶看起来科技感十足。然而有市民反映，它们在实际使用中遭遇了尴尬。

下午5时，记者在望京小街入口处看到，附近安装着一组智能垃圾桶。垃圾桶正面有红、蓝、绿、灰四种颜色，分别代表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同时利用文字和图标进行区分。与常见分类垃圾桶不同，这组垃圾桶的桶盖没有用于开盖的提手，也无法直接用手开盖。

据介绍，市民丢垃圾时，只需对智能垃圾桶说出要投放的垃圾名称，即可自动识别，并打开对应的垃圾桶。根据设备说明，

记者叫出“小京小京”，垃圾桶迅速回应“我在”。随后，记者念出说明中的例句“香蕉是什么垃圾”，智能垃圾桶便打开了厨余垃圾的桶盖。然而，当按照“其他垃圾”桶身举例的“废纸巾”“废弃烟头”来进行提问时，桶盖却没有打开。

“那个得按。”附近一位工作人员见状提示说，要按垃圾桶上对应的按钮才能开盖。“说话不行，这个有时候失灵。以前说话就能开，现在经常开不了。”虽然这组智能垃圾桶可以按键开盖，但由于没有明确说明，一些市民对此并不知情。

“刚开始觉得新鲜，我也试用过，但发现语音识别太不灵敏，就不用了。”常来望京小街吃饭的孙女士说，如果用按键开盖，那么就和普通垃圾桶没了区别。“那智能功能不就是形同虚设了吗？”

在望京小街的另两组智能垃圾桶旁，还分别摆放着普通垃圾桶，按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进行分类。记者在位于街道中部的垃圾桶附近观察，发现半个小时内有5位市民扔垃圾，都扔进了普通垃圾桶。一位市民说，即使智能垃圾桶就在旁边，但由于开盖需要响应时间，他还是倾向于投进普通垃圾桶。

体验差， 数字电话亭、地图成摆设

“这也太不醒目了，我以为就是个宣传装置呢！”在北京南站北广场，乘高铁抵京的耿女士给亲戚打了个电话，说自己站在一处“广告牌”旁等着他们来接站。等候期间，她仔细端详才发现，被她称作“广告牌”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恒元大酒店有限公司等36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4年04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21372.05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宁波市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

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叶经理、郑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8253、0571-85774692

电子邮件：yeling@cinda.com.cn zhengzheme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被处罚人：宁波励精一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中山西路3666号海西印象城购物中心L4-Z-01、L5-Z-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CJ0YAF56，法定代表人：王闰，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总经理，联系电话：18537769727。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尚未履行我局于2023年10月16日对你单位作出的甬海卫公罚〔2023〕160号行政处罚决定。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催告书》（甬海卫公催〔2024〕1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

十日本催告书视为送达。你单位应当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到宁波银行湖东支行天之海网点（地址：海曙区大梁街48号天之海大厦一楼）缴纳罚款，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你单位有权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求精路728号，联系电话：

0574-55010972。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5月22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台州百茂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台州百茂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ZSLBK-ZQZRXY-20240500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台州百茂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台州百茂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台州百茂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

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台州百茂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989310220

台州百茂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16866435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百茂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5月22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4年3月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台州百茂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项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情况(截至2024年3月8日)	担保物(含抵押质押物)	担保人
1	博浪柯(浙江)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16)浙0204民初730号	5000000.00/229720.78	台州市红益电机有限公司、上海博浪柯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王晓富、陶珍芳
合计				5229720.78